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承辦人：黃品婕

電話：04-37061529

電子信箱：e-239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90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7條修正條文odt檔（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5404909D_senddoc6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5404909D_senddoc6_Attach2.odt）

主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90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小姐，電話：（04）3706-1529。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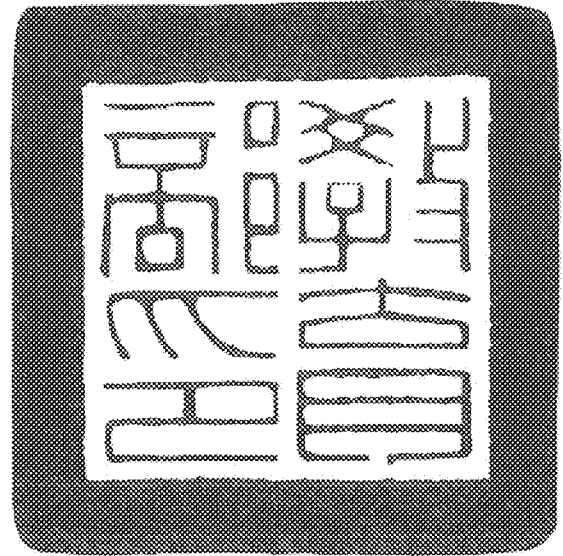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909A號



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七條

部長鄭英耀請假
常務次長朱俊彰代行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符合前四條規定而申請升學優待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符合資格後二個月內，檢具畢業證（明）書影本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影本、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辦理。

二、國際科學展覽：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

學生於非屬畢業之學年度符合前四條規定者，其申請升學優待，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應檢具之畢業證（明）書，於學生未畢業前，以在學證明書代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代之。

學生依前四條及前三項規定申請升學優待時，應就其升學之志願予以排序；其提出申請時，同時符合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應將其依不同資格而申請之升學志願予以排序；經向本部申請後，不得申請變更、增補志願或變更其排序；其經二個以上志願學校錄取者，以排序在前之學校優先錄取。

經本部審查符合保送升學規定之學生，除申請保送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